

证券代码：874847

证券简称：美昱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开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二）责、权、利对等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体现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五）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相挂钩，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相结合。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内部董事

1、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其他激励部分组成。

2、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四章薪酬管理与调整

第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薪酬：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无故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